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重庆禾乐合种业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重庆禾乐合种业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仁怀市茅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仁怀市茅坝镇2025年高粱+蔬菜产业发展项目（B包：采购榨菜种子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茅坝镇2025年高粱+蔬菜产业发展项目（B包：采购榨菜种子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禾乐合种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重庆禾乐合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

注：①本表将、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